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6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鐘仁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26日113年度交簡字第134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216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準用之。上訴人即被告鐘仁甫（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針對刑度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二審卷第41頁），並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聲明不服，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又本院就相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認定，則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為準，亦不引用為附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併予敘明。

二、本院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等項，均如原審簡易判決所載。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己受傷且8個月沒有工作，另尚須支出植牙跟醫療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50、60萬元，亦因此向人借錢，希望給予被告較輕之刑並給予緩刑等語（見本院二審卷第39頁、第44頁至第45頁）。

01 四、上訴論斷之理由：

02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
03 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
04 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
05 33號判決參照）。又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
06 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
07 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
08 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
09 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
10 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
11 決意旨參照）。

12 (二)查原審判決以被告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
13 罪，事證明確，並審酌飲用酒精性飲料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14 具，因平衡感及反應能力均已降低，極易增高交通事故風
15 險，果如肇事，則傷己害人，導致自他家庭破碎，被告飲用
16 酒類後，於血液中酒精濃度為53.9mg/dL之情況下，猶貿然
17 騎乘機車上路，不僅漠視自己安危，亦罔顧公眾之生命、身
18 體安全，兼衡量被告於警詢時否認犯罪，於偵訊時最終願意
19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境勉持
20 等一切情狀，而量處有期徒刑2月，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1 標準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並無違
22 誤，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而未逾法
23 定刑度，是原審量刑既未濫用裁量權限，復無明顯過重或失
24 輕之情形，復已考量被告自述家境勉持之經濟因素，故難指
25 其有何不當或違法。查被告在本院審理時並無得以改變其量
26 刑因子之情形存在，故在與原審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下，如
27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且原審法院所量定之刑，亦無
28 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本院對原審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29 應予尊重。是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上訴請求另為適當之判
30 決等語，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三)另被告雖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惟查，被告固符合前因

01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
02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情形，然
03 被告前於民國100年間，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
04 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0年度偵字第1219號為緩起訴處
05 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
06 （見本院二審卷第35頁），被告理應知所警惕，然被告卻未
07 從前案中記取教訓，再度於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
08 犯行誠屬不該，故本院審酌為使被告能夠深刻反省，對自身
09 行為有所警惕，並重建其正確法治觀念，尚難認所宣告之刑
10 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狀，是被告上述主張，自難憑採。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2 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
17 法官 許淞傑
18 法官 巫美蕙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件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李韋樺